辽宁省水产、海洋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标准

(辽海渔人字〔2017〕365号)

为落实科学人才观，推进人才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客观公正评价水产、海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我省水产、海洋事业的进步与发展，结合水产、海洋专业特点，制定本评审标准。

一、评审范围与专业

本评审标准适用于在事业、企业单位及各行业中从事水产、海洋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根据水产、海洋行业专业技术工作的特点，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分为农业系列水产行业和工程系列海洋行业。其中，水产行业设置海洋渔业、海水养殖、淡水养殖、水产品加工、渔船渔港5个评审专业。海洋行业设置海洋调查与监测工程技术、海洋环境预报工程技术、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程技术3个评审专业。

二、评审等级

水产、海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分为4个等级，分别为正高级工程师（高级）、高级工程师（副高级）、工程师（中级）和助理工程师（初级）。

三、申报及评审标准

**（一）申报参评的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2.认真履行现岗位职责。

3.近三年（参加工作年限不满三年的从参加工作之日起算）年度考核合格。

**（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及评审标准**

1.学历资历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及以上学历，已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并在高级工程师岗位任职5年以上。

2.业务能力

（1）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能够跟踪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运用新方法、新理论、新技术的能力。

（2）专业技术能力突出，具有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和很高的技术保障能力，在本领域内的业务现代化建设、业务运行和技术保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3）具有培养硕士研究生、指导本专业其他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在重要的业务培训中承担教学任务或编写教材的经历之一。

3.业绩与成果

（1）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期间，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并完成一项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或业务项目，或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并完成单项合同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技术服务类工程项目，并通过项目下达部门或合同签署单位组织的验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期间，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①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一等奖（排名前8）、二等奖（排名前6）、三等奖（排名前4）；市（厅）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

②以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论文，被《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科学记录会议录索引》（ISTP）收录3篇以上；或被收录2篇，同时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一级期刊（含国外同类学术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论文2篇以上；或拥有2项发明专利（排名前2）；或公开出版发行的主编、副主编或本人撰写专著、译著、教材等（8万字以上）；

③主持编制（排名第1）本专业国家标准2项，或行业标准3项，并颁布实施；

④主持编制（排名第1）国家级海洋规划2项；主持编制（排名第1）国家级、海区级海洋公报2篇以上（已对外发布）。

4.破格申报与评审条件

不具备规定学历要求，但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要求，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在达到正常晋升条件要求的同时，工作业绩和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获得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

（2）被选拔为国家级、省部级人才工程高层次人选、学术带头人或优秀专家；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5.其他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人员，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评审，可不受原有专业技术职务和任职年限的限制、不受专业技术岗位限制。

**（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及评审标准**

1.学历资历

（1）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2年以上；

（2）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以上毕业（不含博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5年以上；

2.业务能力

（1）具有组织指导重大技术项目调查设计、实验研制、业务管理及技术支撑能力和培养、指导本专业其他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或独立承担重要的业务培训中教学任务的能力；

（2）掌握国内外本专业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运用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解决本专业生产、开发、科研、推广、管理中某一方面的复杂问题；

（3）熟悉和了解本专业与相关专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具有在本单位、本部门解决业务运行和技术保障工作中的技术难题的能力。

3.业绩和成果

担任工程师职务以来，有以下工作经历之一：

（1）主持完成省部级项目1项及以上，或市厅级项目2项及以上；

（2）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国家级项目2项及以上，或省部级项目3项及以上；或参与主持并完成单项合同额在30万元以上技术服务类工程项目，并通过项目下达部门或合同签署单位组织的验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独立完成单位自主研发项目或生产任务；

（3）作为技术骨干在国家、省（部）级、市（厅）级重点推广项目和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解决了重大技术问题，或在引进和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和新工艺中有一定创新，总结出新的技术模式，推动了本地区的科学技术进步，通过管理部门鉴定（验收），显著提高了生产单位的经济效益；或主持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渔业生产、科技管理等某一方面的规划、计划或实施方案，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担任工程师职务期间，取得下列成果中的二项：

（1）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政府奖励（等级内额定人员）；

（2）主持或参与编写（排名前3）行业或地方标准、技术规程、法规、管理办法，并正式发布；

（3）参与编制（排名前3）国家级海洋规划1项；或参与编制（排名前3）海区级海洋公报2篇以上（已对外发布）；或取得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及以上（排名前3）；

（4）担任工程师职务期间，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或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教材等（不含论文集）主编、副主编，或5万字以上译著编译（排名前5）。在县及乡镇工作人员可由3篇技术总结或报告代替论文。

4.破格申报与评审条件

不具备规定学历要求，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在工程师岗位上工作5年以上、中专学历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在工程师岗位上工作7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要求，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3年以上，在达到正常晋升条件要求的同时，工作业绩和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等级内额定人员）；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丰收计划）三等奖以上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或市（厅）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及相当奖励获得者（前5名）；

（2）被选拔为国家级、省部级人才工程高层次人选、学术带头人或优秀专家；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四）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及评审标准**

1.学历资历

（1）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资格2年以上；

（2）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或大专毕业，取得初级职称资格4年以上；

2.业务能力

（1）具备基本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基本掌握本专业的国内现状和发展动态，能够学习新理论，运用新技术、新工艺解决生产、研发、推广中遇到的问题；

（2）了解本专业与相关专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具有在本单位、本部门解决业务运行和技术保障工作中的技术能力；

（3）具有培养、指导本专业其他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或独立完成组织重要的业务培训任务。

3.业绩和成果

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以来，有以下工作经历之一:

（1）主持市厅级项目1项及以上。或参加省部级项目1项及以上或市厅级项目2项及以上；

（2）参与承担完成省（部）级、市（厅）级科技或推广项目或技术服务类工程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研发项目或生产任务，并通过项目下达部门或合同签署单位组织的验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能在高级技术人员指导下独立完成新品种、推广示范新技术、新工艺，或新标准实施的操作和总结。或参与完成地方标准、技术规程、法规或管理办法的编写，或参与编制国家级海洋规划或海区级海洋公报并正式发布。

获得助理工程师资格以来，取得以下业绩与成果中的一项:

（1）在省级以上专业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第一作者）以上，或市地级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为第一作者）；或市地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获奖论文2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为第一作者）；或专著、译著、教材等（公开出版发行的主编、副主编或本人撰写1万字以上）;

（2）参与编制规划、标准、规章制度、公报（已颁布实施）1项及以上，或参与编制并通过评审的工程技术报告（通过评审）2项及以上;

（3）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项及以上;

（4）获得市厅级科技成果奖励（证书或文件上有排名）1项及以上;

（5）开展对外技术服务与协作，在申报前3年内累计合同到款额30万元以上（含）。

4.破格申报与评审条件

虽不具备规定学历要求，但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4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3年以上，在达到正常晋升条件要求的同时，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以上及相当奖励获得者（等级内额定人员），可破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及评审标准**

1.学历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一年见习期满并考核合格的，可直接申报初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2.业务能力

（1）掌握本专业的理论知识和技术手段，具备一定的实际应用能力。

（2）在高、中级技术人员指导下，能够承担调查设计、生产实践、维修研制及生产管理中的具体工作。

（3）多次参加实验性工作，能够自行制定实验方案，独立或协作完成实验并提供准确的实验数据和结果，完成实验报告。

四、其他事项

（一）本评审标准所规定的学历、资历、工作经历和能力、业绩和成果、论文和著作要求必须同时具备。

（二）在县、乡（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评审职称时，业绩成果可适当降低一个档次。

（三）本评审标准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评审相关条件与本标准不一致的，以本标准为准。

（四）本评审标准由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负责解释。